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仰均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23  
電子信箱：an748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530414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市府觀光傳播局辦理「2026台北燈節」活動禁菸宣  
導，即日起至115年3月15日止，請公告周知廣為宣導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觀傳局115年2月13日北市觀發字第1153014396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前已函請各校協助宣導，今重新調整禁菸宣傳文稿如  
下：
  - (一)30字：「2026台北燈節」西門及花博展區，除吸菸區  
外，禁止吸菸（含電子煙及加熱菸），違者最高處1萬元  
罰鍰。
  - (二)60字：「2026台北燈節」2/25 - 3/15在西門及花博展區  
盛大展出，除吸菸區外，禁止吸菸（含電子煙及加熱  
菸），違者依菸害防制法處新臺幣2,000元至1萬元罰  
鍰。
  - (三)90字：「2026台北燈節」2/25 - 3/15在西門展區及花博  
展區盛大展出，活動期間展區除吸菸區外，禁止吸菸

懷生國中 11502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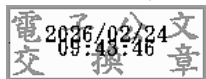


\*OEAA1155001311\*

(含電子煙及加熱菸)，違者依菸害防制法處新臺幣  
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，請民眾配合，共同維護良  
好環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  
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